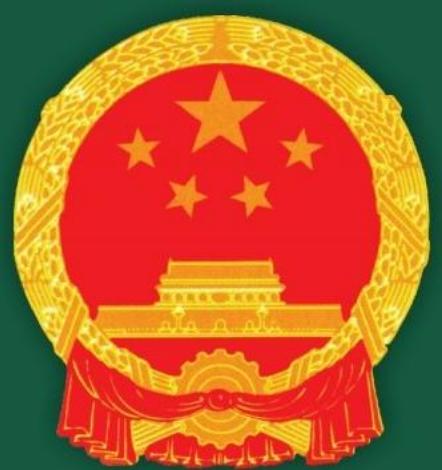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112025GG004755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备注：

- 一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12个月内，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
- 二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报建审批后，其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、损坏绿化、影响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。如遇到其他工程或设施有矛盾，应立即停工，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，经妥善处理后，方可继续施工。
- 三、你单位须与工程涉及的单位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开工，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公示（公示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督电话）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——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
建设位置	湛江市麻章区湛江市西城片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023.80平方米，其中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座，上1层，地下1层：481.48平方米；磁混凝高效沉淀池1座，地上1层，地下1层：550.67平方米；纤维转盘滤池1座，地上1层，地下1层：334.40平方米；值班室2幢，地上1层：67.44平方米；监测房2幢，地上1层：45.00平方米；脱水机房1幢，地上2层：1200.45平方米；鼓风机房及配电房、维修间1幢，地上1层：625.60平方米；风塔1座，地上7层：475.01平方米；综合楼1幢，地上3层：1990.95平方米；宿舍楼1幢，地上2层：1252.80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——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，详见建字第4408112025GG0047559号附图及说明；</li><li>2. 湛自然资（市政）〔2025〕73号。</li></ol>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四、施工现场需要围挡封闭施工，做好排水控尘、控废工作。
- 五、该工程竣工后，须持定线资料及工程竣工图件，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
- 六、今后城市建设需要，必须无条件服从。